## 朝陽科技大學 091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大綱 General Criminal Law 刑法概要

當期課號	9504	Course Number	9504
授課教師	郭文雄	Instructor	3
中文課名	刑法概要	Course Name	General Criminal Law
開課單位	法政與社會類(二進)	Department	
修習別	選擇必修	Required/Elective	Topics in Jurisprudence And Social Science
學分數	2	Credits	2
課程目標	刑法之內容有二:一是總則、二是各論。在有限的二學分中,本課程的主要目的乃使學生明白: 1.刑法中所定的各個犯罪之要義及規範意旨。 2.目前實務上的見解。 3.刑法分則之各個罪如何與總則配合。基此,於教學上係依刑法之總則與各論的順序,配合社會上常發生之案例解析。	Objectives	"General Principles of Criminal Code" (Articles 1-99) will focus on the topics such as what is a crime, elements of a crime, rationale (basis) for prescribing a crime. "Criminal Code-Specific Offenses" (Articles 100-357) will focus on the offenses, including the components of the crimes, legal interests to be protected and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specific offenses and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Criminal Code. In view of above, the main objective of this course is to train students to understand the issues associated with such individual crimes, the court "s view on such crimes and how the theory is reconciled with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riminal Code.
教材	以?堂講授爲主,附以圖表配合說明,並以當前社會上發生之實例 請同學發言後,分析之。	Teaching Materials	
成績評量方式	平時成績以出席率、上課表現(如問題回答)為標準,佔40%; 期中與期末則以考試或報告為準,各佔30%。	Grading	
教師網頁	_		
	刑法之內容有二二是總則、二是總則、二是總則、通常系的學生而言,入法律系的學生而言,入法則,其學習別法,其學習別法,其學習別法,其學習別法,其學習別法,其學習別法,其學習別之之,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		

流不止而死亡,而甲事前並不知乙為 特異体質,問甲之罪責? 3. 行為之違法性、阻卻違法事由及超 法規的阻卻違法事由 案例說明: 甲於同事乙不在時,擅

聚为脱坍·中於同事乙不任時,擅取乙放在桌上的一包香煙,問甲之罪責?

4. 行為之有責性、責任能力、責任條件與期待可能性

案例說明: 慣竊甲某日在公共汽車 上扒竊乘客內之財物後, 迅即遞交予 末滿十四歲之同夥乙接贓得手。試問 甲、乙應負何罪責?

5. 犯罪行為之階段、共同正犯、間接 正犯、教唆犯與從犯

案例說明: 年輕寡婦甲有偷竊惡

習,屢次落網均因求情而逃過法律制裁, 詎料, 甲竟教唆自己年僅八歲女兒乙共同竊盜多次, 問甲, 乙要如何論處?

6. 犯罪的單複數(單純一罪、實質一 罪、裁判上一罪與實質數罪)、刑罰 之義意、作用及種類

案例說明: 甲女早熟,雖僅十五歲,但發育良好,看起來已經成年,某日甲逛街時,乙男見甲單身,乃徵得其同意,相偕去賓館發生關係,問乙之罪責?

7. 刑罰之適用(加重、減輕及免除)、 易科與折抵、緩刑、假釋與保安處分 案例說明: 甲前因竊盜入獄執行獲 假釋,某日在公共汽車上扒竊乘客丙 之財物後,迅即遞交予未滿十四歲之 同夥乙接贓得手。試問甲、乙應負何 罪責?

8. 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概說:瀆職 罪、妨害公務罪、脫逃罪、偽證及誣 告罪(擇要挑三或五個社會上常發生 之案例解析之)

案例說明: 甲因行竊被查獲帶到警局,遂謊稱內急,而從廁所脫逃。問甲罪責?

9.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概說一:公共 危險罪、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及 偽造文書印文罪(配合進度擇要挑選 社會上常發生之案例解析之)

案例說明: 甲購買早餐找得零錢中有一個五十元硬幣,後發現其爲僞幣,因不甘受損遂持之向便利商店購物。問甲罪責?

10.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概說二: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配合進度擇要挑選社會上常發生之案例解析之)

案例說明: 甲女早熟,雖僅十五歲,但發育良好,看起來已經成年,某日甲逛街時,乙男見甲單身,乃徵得其同意,相偕去賓館發生關係,問乙之罪責?

11. 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概說一: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及遺棄、罪妨害自由罪(配合進度擇要挑選社會上常發生之案例解析之)

案例說明: 發生在8年前的台北市新湖國小吳姓女教師命案。當年犯下這起兇殘命案的主嫌甲(案發時15歲)與另一名共犯少年乙(案發時13歲),於民國83年10月間,甲在台北市內湖

**Syllabus** 

教學內容

區新湖國小遊蕩時,看到正在學校地下室停車場洗車的吳姓女老師、心生歹念,從後方強行抱住並勒昏女老師後,以手指插入被害人下體猥褻,又企圖行性侵害女教師,最後因爲無法勃起而沒有得逞。但爲了湮滅事證,甲和一直陪同把風的乙兒童就用消防砂覆蓋在被害人臉部後,用水潑灑抹平,導致吳老師窒息死亡。問甲,乙要如何論處?

12. 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概說二:妨害 名譽及信用罪、竊盜罪、搶奪及強盜 罪(配合進度擇要挑選社會上常發生 之案例解析之)

案例說明: 婦人甲有偷竊惡習,屢 次教唆自己年僅八歲女兒乙共同竊盜 多次,某日行竊時爲警察當場查獲。 問甲,乙要如何論處?

13. 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概說三:侵占、詐欺、背信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配合進度 擇要挑選社會上常發生之案例解析之)

案例說明: 甲乙兩名分持刀槍的歹徒,某日在新店市環河路企圖挾持台北縣議長許再恩,勒贖500萬元,許再恩臨危不亂,與司機合力反將歹徒的手槍奪下,自己僅左嘴角破裂輕傷,兩名歹徒翻牆逃逸,約半個小時後被警方及附近民眾協助圍捕查獲。問甲,乙要如何論處?

14. 結語 說明刑法與生活之密切性 案例說明: 甲因車禍急診,醫師乙 為救甲之生命,而要求護士丙捐血 (稀有之陰性血型)給甲,丙拒絕之, 醫師乙乃強制護士丙輸血給甲(當時 唯一的方法),事後丙提起告訴。問 乙要如何論處?

甲將乙打重傷,乙住院治療時,因醫 院火災致乙被火燒死亡,問甲之罪 責?